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审计委员会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证券法》”）、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注册管理办法》”）等相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在全面了解和审核本次调整后的公司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发行”）的相关文件后，发表书面审核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公司对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调整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二、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预案（修订稿）》，该预案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三、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方案的论证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该报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四、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（修订稿）》，该报告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五、公司编制的《2025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与填补措施及相关主体承诺（修订稿）》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《注册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有利于保障投资者合法权益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六、根据《关于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的说明（修订稿）》，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向属于科技创新领域，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及公司发展战略，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权益。

苏州昀冢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

2026年6月9日